

「對核二廠 1 號機燃料破損案」安全管制大事紀

106.6.3

日期	項 目
105/12/15	發函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專案書面報告。
106/01/18	召開處理現況說明會議。
106/01/23	函送 1 月 18 日會議紀錄及要求補充說明事項。
106/03/01	台電公司來函提出「核二廠 1 號機第 25 週期燃料破損專案報告」。
106/03/06	台電公司來函提出 1 月 18 日會議後續要求補充說明事項之答覆，並說明相關內容已納入專案報告。
106/03/15	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。
106/03/31	函送原能會再審查意見。
106/04/26	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。
106/05/2	函送原能會再審查意見。
106/05/11	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。
106/05/18	函送原能會再審查意見。
106/05/26	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對原能會再審查意見之答覆內容。
106/05/29	將原能會撰寫之審查結論報告初稿送審查委員審閱。
106/05/31	審查委員均已回覆同意原能會撰寫之審查結論報告初稿。
106/06/03	完成原能會審查結論報告之核定作業，函復同意台電公司「核二廠 1 號機第 25 週期燃料破損專案報告」。